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97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中“七、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时间分摊股权激励成本。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将在2015年至2019年之间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2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3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4年内平均分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5年内平均分摊。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后对2015至2019年度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额如下（单位：万元）：

期权数量 (万份)	期权价值 (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62.17	4,054.25	1,215.57	1,215.57	842.95	528.79	251.36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 更正为：“七、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时间分摊股权激励成本。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将在 2015 年至 2019 年之间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 2 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 3 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 4 年内平均分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 5 年内平均分摊。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后对 2015 至 2019 年度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额如下（单位：万元）：

期权数量 (万份)	期权价值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862.17	4,054.25	1,215.57	1,215.57	842.95	528.79	251.36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中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